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渝05破188号

申请人：重庆升鼎旺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陈洁，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3年6月28日，本院根据永辉青禾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重庆升鼎旺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重庆中世律师事务所担任重庆升鼎旺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2024年5月14日，重庆升鼎旺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确认债权表记载的无异议债权。

本院查明：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申报了债权。经管理人审查确认重庆市两江新区润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重庆潼南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刘凤明等5户债权人的7笔债权，债权金额总计24 156 027.67元，其中，普通债权5户5笔，债权金额22 639 486.22元；劣后债权2户2笔，债权金额1 516 541.45元（详见无异议债权表）。经债权人会议核查，现管理人以债权人、债务人对上述债权无异议为由向本院申请裁定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权人、债务人对上述债权无异议，管理人申请本院对该债权表记载的无

重庆市第五中
骑缝

异议债权进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重庆市两江新区润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重庆潼南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刘凤明等5户债权人的7笔债权，债权金额总计24 156 027.67元，其中，普通债权5户5笔，债权金额22 639 486.22元；劣后债权2户2笔，债权金额1 516 541.45元（详见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何 玉
审 判 员 陈雪梅
审 判 员 周 爽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白 云
书 记 员 郭钰婧

附：重庆升鼎旺贸易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重庆升鼎旺贸易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债权人名称	普通债权	劣后债权	总计金额
重庆市两江新区润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81,208.90		481,208.90
重庆潼南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545,595.04		4,545,595.04
刘凤明	12,968,800.00	1,381,415.00	14,350,215.00
永辉青禾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3,276,663.78		3,276,663.78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367,218.50	135,126.45	1,502,344.95
	22,639,486.22	1,516,541.45	24,156,027.67

级人民法院
章